

《费县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实施方案》解读

一、工作背景

2016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把制定实施河长制的政策文件列为年度工作要点，决定在全国全面推行河长制，河长制由地方试点逐步上升为国家战略。自2017年以来，我县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全面建立起县、乡、村三级河长制湖长制组织体系，实现了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全覆盖。同时，我县相继组织部署开展各类涉河湖违法问题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排查整治，积极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设立河长湖长公示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19年2月20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临沂市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临政字〔2019〕23号），要求各级各部门在全面建立组织体系的基础上，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任务，切实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为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和文件精神，结合费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总体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细

化实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切实推动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全力构建“水清、河畅、岸绿、景美、鱼游、鸟栖”的无违河湖，为促进生态强县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任务

1. 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全面核查整治辖区内所有河流、水库、湿地等管理范围内存在的漏查漏报、新增反弹以及整改标准不高等涉河湖各类违法行为，通过清理整治，实现问题全清零。

2. 着力解决突出水问题。按照防范“水多”、防治“水少”、整治“水脏”、减少“水浑”的具体标准和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解决当前突出水问题，努力推动“水安全、水保障、水环境、水生态”四个提升。

3. 加强日常监管，创新河湖管护模式。通过强化河（湖）长巡河（湖）和日常巡查、落实管护人员和经费、推进水面物业化保洁管护模式等方式，加强河湖日常监管，提升河湖管理水平。

4. 构建群防群治格局。进一步充实“四长一员”设置，完善工作协同机制，积极组织开展义务护河湖活动，完善举报投诉受理机制。

5. 夯实工作基础。通过印发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建立“一河（湖）一档”，编制“一湖一策”、加强河（湖）长公示牌管理、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信息化管理等业务手段，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打下坚实的基

础。

6. 强化工作暗访。结合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部署及河湖中存在的突出违法问题，以务实、管用、高效为目标，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直奔现场，采用交叉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大河长制湖长制县级暗访。

四、责任分工

1. 河湖最高层级的河（湖）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县、乡镇级分级分段河（湖）长对河湖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村级河（湖）长承担村内河流的具体管理保护任务。

2. 县级、乡镇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推动落实等重要作用，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3. 各级河（湖）长联系单位要做好相应河湖协调组织工作，加强与下级河（湖）长和联系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为河（湖）长决策提供准确的情况信息。

4.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按照统一部署，主动落实工作职责，对承担任务事项要逐一认真研究，落实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